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
- 2、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张启斌先生尚 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张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拟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张启斌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张启斌先生不存在减持公 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和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
-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50 万元 人民币且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
 -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 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法 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

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 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 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由于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再融资事项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张启斌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张启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 影响。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 相关规定。
- 3、张启斌先生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

六、备查文件

1. 张启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